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95,987,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宇飞	何苗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	
传真	023-67525300	023-67525300	
电话	023-67525366	023-67525366	
电子信箱	zqb@pku-hc.com	zqb@pku-h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流通以及医疗服务等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 1、药品研发：公司建立有研发全流程的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拥有先进完备的研发设备和约 10000 平方米的小试、中试基地。采用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模式，并将逐渐形成以自主开发为主，同时重视合作研发。在研产品涵盖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等各个领域。
- 2、制剂业务：目前制剂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上市的制剂产品主要覆盖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等；此外，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网络和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并能够合法、有效开展药品销售活动。
- 3、流通业务：通过北医医药、武汉叶开泰两家全资子公司从事第三方药品、器械和耗材的分销、零售、医院集采、药房托管等业务。
- 4、医疗服务：主要是公司参股的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控股的迦南门诊从事的肿瘤筛查、健康管理及诊疗等服务。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类别	功能主治/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用途	
西药	抗感染类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及手术期感染预防。本品单剂可治疗单纯性淋病。	
		注射用美罗培南	美罗培南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由单一或多种对美罗培南敏感的细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包括院内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妇科感染（如子宫内膜炎和盆腔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脑膜炎、败血症。经验性治疗，对成人粒细胞减少症伴发热患者，可单独应用本品或联合抗病毒药或抗真菌药使用。美罗培南单用或与其他抗微生物制剂联合使用可用于治疗多重感染。对于中性粒细胞减少或原发性、继发性免疫缺陷的婴儿患者，目前尚无本品的使用经验。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用于治疗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症：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和败血症。	
		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	成人（≥18 岁）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如：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和鼠疫等。其余内容详见说明书。（需稀释后静脉给药）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用于革兰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扁桃体炎、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等，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等。	
	镇痛类	羧丁美酮胶囊	各种急、慢性炎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骨关节炎、痛风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反应性关节炎、赖特综合症、风湿性关节炎以及其他关节炎或关节痛；软组织风湿病：包括肩周炎、颈肩综合症、网球肘、纤维肌痛症、腰肌劳损、腰椎间盘突出肌腱炎、腱鞘炎和滑囊炎等；运动性软组织损伤、扭伤和挫伤等；其他如手术后疼痛、外伤后疼痛、牙痛、拔牙后痛、痛经等。	
		塞来昔布胶囊	用于缓解骨关节炎（OA）、成人类风湿关节炎（RA）、强直性脊柱炎的症状和体征，治疗成人急性疼痛（AP）。	
		右酮洛芬片、右酮洛芬胶囊	适用于治疗不同病因的轻中度疼痛，如类风湿性关节炎、骨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痛风性关节炎等的关节痛，以及痛经、牙痛、手术后痛、癌性疼痛、急性扭伤或软组织挫伤疼痛和感冒发热引起的全身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治疗精神障碍	盐酸丁螺环酮片	适用于各种焦虑症。
		奥氮平片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躁狂发作。对奥氮平治疗有效的躁狂发作患者，奥氮平可以预防双相情感障碍的复发。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简述如下：

1、研发模式

技术中心为公司专门的研发机构，建立有研发全流程的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设有合成药物研究所、制剂研究所、分析检测中心，药品注册办公室等，拥有先进完备的研发设备和约 10000 平方米的小试、中试基地。技术中心可独立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的研发全流程，也可开展创新药的药学部分研究工作。技术中心项目开发采用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模式，随着研发团队的建立与成长，将逐渐形成以自主开发为主，同时重视合作研发，共同助推公司品种补充。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以销定产”原则，综合市场行情、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 GM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典委员会批准的质量标准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制定严格的内控标准，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的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以客户为中心的驻地化精细营销管理，通过组建专业学术团队，积极推动专家体系建设，利用学术推广模式进行处方药销售，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医院终端市场。公司同时顺应形势，探索渠道合作等多种模式，与线上电商平台成功建立合作关系，有序推动营销渠道下沉，将生产与销售终端紧密结合，在公司营销空白市场寻得突破。

（四）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制造是指原料经过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的医药类产品的过程。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医药制造业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按照产业链划分，医药制造业主要由医药材料（上游）、生产制造（中游）、流通环节（下游）组成。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对于保障人民健康、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具有关键作用。2024 年，医药行业在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和国内政策持续变革的大背景下，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随着 AI 智能化技术的加速渗透，行业以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构建新质生产力的趋势正在加速演变；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医保控费持续深化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增长幅度逐渐放缓，步入微利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为 25,298.5 亿元，与 2023 年持平；营业成本为 14,729.6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2.0%；利润总额为 3,420.7 亿元，对比 2023 年下降 1.1%。受成本控制、市场竞争等因素对利润空间的挤压影响，医药制造业企业整体盈利水平仍处于下降趋势。

从长远来看，受益于人民生活水平及对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医疗需求的增加以及医药技术的进步，尤其伴随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医药行业的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市场竞争也将更加激烈。

（五）行业周期性特点

由于药品消费的刚需性，医药制造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行业整体未呈现明显周期性特征，属于弱周期性行业，具有较强的抗御风险能力。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北大医药拥有 50 余年医药制造历史，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涵盖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等多个领域。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自主知识产权、仿创技术、技术创新为一体的技术核心体系，研发领域聚焦于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慢病类等创新药、高端仿制药和大市场品种，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优化的产品结构 and 竞争力。目前，公司营销中心已构建起从药品销售、医药流通、医院集采到供应链托管等覆盖全国的医药销售网络和高效的医药流通体系。北大医药将以“努力成为领先的原料制剂一体化医药科技企业”为战略定位，不断夯实内生基

础，积极推进外延发展，引入战略合作，着力提升核心研发能力，形成一批重点产品群，成为行业特色鲜明，有独特竞争优势，在中国医药行业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力的医药上市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90,524,143.62	2,438,286,126.08	2,438,286,126.08	-6.06%	2,636,633,493.03	2,636,981,6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4,755,082.68	1,422,057,522.24	1,422,057,522.24	6.52%	1,382,425,794.06	1,382,773,938.5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60,014,642.65	2,193,796,738.18	2,193,796,738.18	-6.10%	2,077,355,184.20	2,077,355,18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92,604.73	44,356,578.25	44,356,578.25	211.10%	55,981,935.11	55,605,25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259,270.95	39,637,905.22	39,637,905.22	221.05%	54,257,721.48	53,881,03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53,789.63	121,843,415.44	121,843,415.44	185.41%	278,896,753.47	278,896,753.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15	0.0744	0.0744	211.16%	0.0939	0.09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15	0.0744	0.0744	211.16%	0.0939	0.0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3.17%	3.17%	6.15%	4.11%	4.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3,957,274.92	514,170,933.18	526,202,037.02	525,684,39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46,906.13	42,778,489.72	43,539,592.87	7,627,61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21,970.03	41,766,131.35	43,057,888.85	-2,286,7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8,670.35	92,168,084.55	12,283,516.92	283,900,858.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8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132,455,475	0	冻结	60,107,360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0%	70,328,949	0	质押	69,230,771	
重庆长江制药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7,154,250	0	不适用	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25,346	0	冻结	3,225,346	
刘尚军	境内自然人	0.50%	3,004,801	0	不适用	0	
计红姣	境内自然人	0.49%	2,912,300	0	不适用	0	
袁琇峰	境内自然人	0.33%	1,973,100	0	不适用	0	
刘尚红	境内自然人	0.29%	1,720,500	0	不适用	0	
刘志雄	境内自然人	0.29%	1,708,300	0	不适用	0	
黄艳芳	境内自然人	0.23%	1,347,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3 年 6 月 13 日，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政泉控股受让北大医疗持有本公司的 4,000 万股股份，同时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控股”，现更名为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政泉控股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政泉控股为资源控股代持上述 4,000 万股股份。 2、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资源控股（现更名为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方正集团控制，故资源控股与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107,36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72,348,11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2,455,475 股。股东黄艳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30,5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617,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47,800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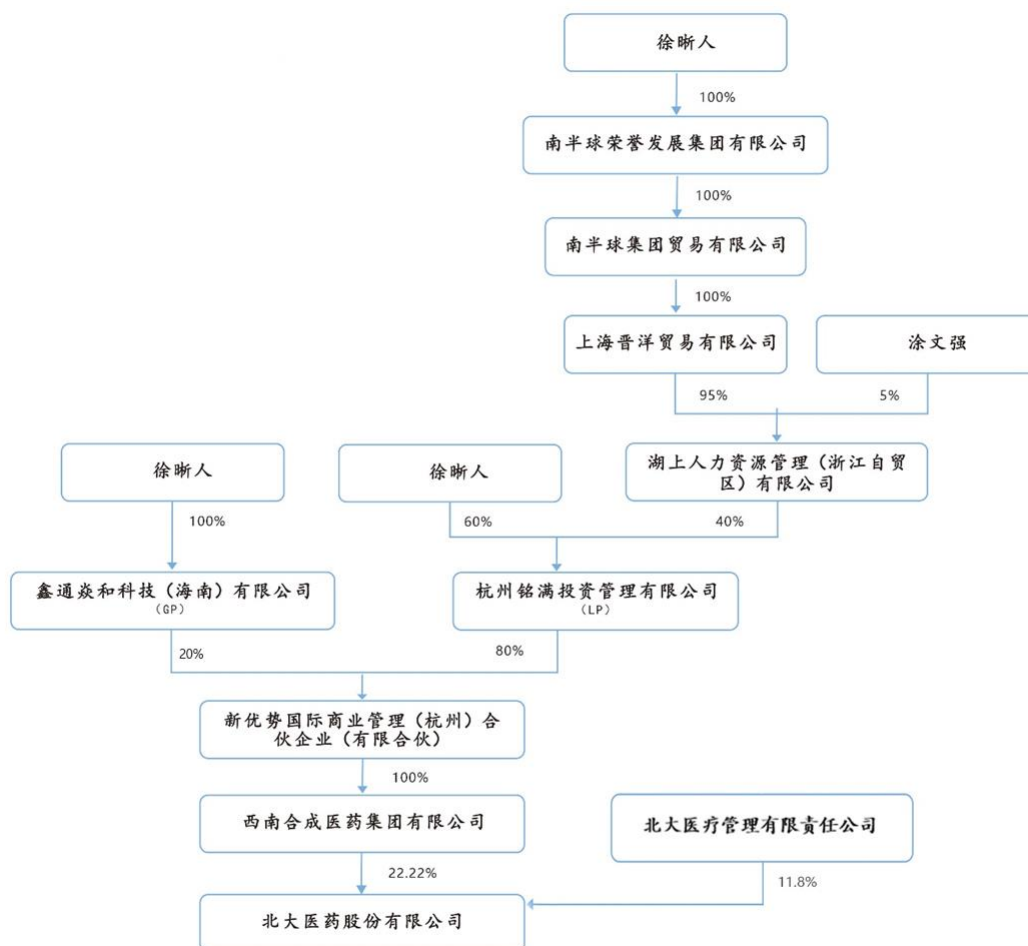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2024-001)。

2. 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获悉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27,565,085 股股份已办理质押，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4-007)。

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齐子鑫先生、张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程琴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08)。

4.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齐子鑫先生当选公司董事长，张必成先生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2024-01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2024-012)。

5. 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湖北正控医药有限公司与北大医药武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已经生效。权利人湖北正控医药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被执行人北大医药武汉有限公司的案款已全部划扣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本案执行终结。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法院终结执行的公告》(2024-013)。

6.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南合成”）签署《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重庆西南合成出租租赁物包含房屋（具体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给公司，租赁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6)。

7. 公司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34,615,385 股股份已办理质押，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4-017)。

8. 经公司自查，公司需补缴 2019 年度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各项税费共计 1,382.02 万元，需缴纳滞纳金共计 562.71 万元（截至实际缴纳日），合计需缴纳 1,944.73 万元。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2024-03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结合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持续督导期内的相关临时公告及日常沟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持续督导意见。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10.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

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前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37)。

11. 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经审查，公司产品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2024-045)。

12.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95,987,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 2024 年 7 月实施了权益分派，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46)。

13.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等 4 项议案，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8)。

1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595,987,425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29,799,371.2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51)。

15. 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获悉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7,050,301 股股份已办理质押，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4-055)。

16. 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经审查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2024-060)。

17.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获悉，公司大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因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其名下部分房产被法院查封。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被查封的部分房产为公司承租。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承租的大股东全资子公司名下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2024-061)。

18.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5,987,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了权益分派，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63)。

19. 北医医药于 2024 年 11 月接到国际医院举办单位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告知，鉴于北医医药与国际医院签订的长期服务合同即将到期，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该长期服务合同到期后改为就国际医院的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供应、药品集中配送服务进行招标采购，并邀请北医医药参与招标。北医医药现为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唯一提供商，其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际医院，若北医医药在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招标中未能中标，则将失去与国际医院的业务合作，从而导致公司自 2025 年起可能面临年销售收入减少约 9.10 亿元，净利润损失约 3,666 万元的风险(以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基础预计)，2024 年度不受该事项影响。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4-065)。

20. 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公司氢溴酸伏硫西汀片经审查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2024-066)。

21. 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经审查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2024-067)。

22. 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的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2024-068)。

2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对公司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9 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2024-070)。

24. 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的盐酸丁螺环酮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获批增加 10mg 规格的补充申请。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2024-071)。

25. 2024 年 12 月，新优势国际商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收购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公司控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合成集团，新优势国际持有合成集团 100% 股权，鑫通焱和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为新优势国际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晰人持有鑫通焱和的 100% 股权。徐晰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2024-072)、《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